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新修订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新修订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修订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	是
2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3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新修订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规则（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通</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p>

<p>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知，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如涉及）的其他方式。</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如涉及）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p>

	<p>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根据本章程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基</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根据本章程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p>

<p>于正当目的依法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基于正当目的依法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p>

<p>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p>

<p>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的除外；</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p>	<p>权：</p> <p>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的除外；</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p>
---	---

<p>和个人代为行使。非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非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p>

<p>一款（一）至（四）项情形，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违反本章程上述对外担保审议权限和程序的，相关负责人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承担责任。</p>	<p>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一）至（四）项情形，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违反本章程上述对外担保审议权限和程序的，相关负责人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承担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调整。</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以同时采用电话、视频等电子通信方式。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以同时采用电话、视频等电子通信方式。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p>

<p>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会议须因刊发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p> <p>(五) 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p>

<p>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p>	<p>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除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除外)。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p>

	<p>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且享有等同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以表决权)。</p> <p>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但该代表无须是本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法人股东,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公司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p>

<p>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或公告。</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发行公司债券；</p> <p>（六）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p> <p>（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情形的除外）；</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发行公司债券；</p> <p>（六）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p> <p>（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情形的除外）；</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 除另有规定外, 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更须经持有附带相关权利类别股份并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 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 (如有) 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 (如有) 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 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 (或反对) 某决议事项, 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p>

	<p>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之人士。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就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形,选聘原因、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进行说明,公司应披露前述信息并提示风险。具体如下:</p> <p>(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就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形,选聘原因、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进行说明,公司应披露前述信息并提示风险。具体如下:</p> <p>(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p> <p>(二)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p>	<p>(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p> <p>(二)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p>

<p>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p> <p>（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五）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p>	<p>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p> <p>（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五）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作出审慎判断。</p> <p>董事会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p> <p>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作出审慎判断。</p> <p>董事会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则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p> <p>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周年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前款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前款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能少于 3 人，比例不得低于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p>

	上全职工作经验。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情形；</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5）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7）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情形；</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5）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7）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p>

<p>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足十二个月的；</p> <p>(9)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或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足十二个月的；</p> <p>(9)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p>

<p>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声明与承诺。</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证券交易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p>

<p>提出异议。</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额超过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额超过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p> <p>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p> <p>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拟订公司董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拟订公司董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日应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至少 14 日应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p>

	<p>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以及独立董事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战略委员会选举产生。</p> <p>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p>

	策事项、可持续发展及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p>

<p>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送出；</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告的方式进行；</p> <p>（三）以公告方式送出；</p> <p>（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p>

	<p>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p> <p>公司的 H 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p> <p>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讯。</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p>

	<p>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信息；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以下合称“信息披露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p>	<p>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p>

<p>关联关系。</p>	<p>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四、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